

2022年9月城市供水水质公报-荆门市

发布时间：2022年9月

序号	监测指标	指标限值	监测结果			
			京山市	沙洋县	钟祥市	荆门市
			自来水公司	泽洋供水公司	坤龙供水公司	城市水务集团
1	总大肠菌群（CFU/100mL）	不得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
2	耐热大肠菌群（CFU/100mL）	不得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
3	大肠埃希氏菌（CFU/100mL）	不得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
4	菌落总数（CFU/mL）	100	3	4	1	未检出
5	砷（mg/L）	0.01	<0.0010	<0.0010	<0.0010	<0.0010
6	镉（mg/L）	0.005	<0.00006	<0.00006	<0.00006	<0.00006
7	六价铬（mg/L）	0.05	<0.004	<0.004	<0.004	0.008
8	铅（mg/L）	0.01	<0.00007	<0.00007	<0.00007	0.00015
9	汞（mg/L）	0.001	<0.0001	<0.0001	<0.0001	<0.0001
10	硒（mg/L）	0.01	<0.0004	<0.0004	<0.0004	<0.0004
11	氟化物（mg/L）	0.05	<0.002	<0.002	<0.002	<0.002
12	氟化物（mg/L）	1.0	0.16	0.24	0.24	0.18
13	硝酸盐氮（mg/L）	10	0.26	1.26	1.32	0.39
		地下水源限制时为20				
14	三氯甲烷（mg/L）	0.06	0.0352	0.0164	<0.0002	0.0115
15	四氯化碳（mg/L）	0.002	<0.0001	<0.0001	<0.0001	<0.0001
16	溴酸盐（使用臭氧消毒时）（mg/L）*	0.01	/	/	/	/
17	甲醛（使用臭氧消毒时）（mg/L）*	0.9	/	/	/	/
18	亚氯酸盐（使用二氧化氯消毒时）（mg/L）*	0.7	/	/	0.35	/
19	氯酸盐（使用二氧化氯消毒时）（mg/L）*	0.7	/	/	0.07	/
20	色度（度）	15	<5	<5	<5	<5
21	浑浊度（NTU）	1	0.28	0.21	0.15	0.66
		水源与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				
22	臭和味	无异臭味	无（0）	无（0）	无(0)	无（0）
23	肉眼可见物	无	无	无	无	无
24	pH	不小于6.5且不大于8.5	8.17	7.89	7.91	8.05
25	铝（mg/L）	0.2	0.0722	0.0536	0.0327	0.0563
26	铁（mg/L）	0.3	0.0015	0.0016	0.0038	0.0223
27	锰（mg/L）	0.1	0.00116	0.00016	0.00025	0.00220
28	铜（mg/L）	1.0	0.00097	0.00082	0.00091	0.00308
29	锌（mg/L）	1.0	<0.0008	<0.0008	<0.0008	0.0023
30	氯化物（mg/L）	250	10.20	16.2	10.1	6.14
31	硫酸盐（mg/L）	250	13.9	29.8	31.3	31.7
32	溶固体总量（mg/L）	1000	184	189	167	160
33	总硬度（以CaCO3计）（mg/L）	450	175.5	157.8	147.4	147.8
34	高锰酸盐指数（mg/L）	3	1.64	1.10	1.28	1.43
		水源限制，原水耗氧量>6mg/L时为5				
35	挥发酚类（mg/L）	0.002	<0.002	<0.002	<0.002	<0.002
36	阴离子洗涤剂（mg/L）	0.3	<0.050	<0.050	<0.050	<0.050
37	总α放射性(Bq/L)	0.5	0.041±0.013	0.036±0.011	0.023±0.008	0.020±0.008
38	总β放射性(Bq/L)	1	0.067±0.013	0.091±0.012	0.085±0.011	0.053±0.009
39	余氯（mg/L）	水中限值 4	0.60	0.40	/	1.02
		水中余量≥0.3				
40	一氯胺（总氯）*（mg/L）	水中限值 3	/	/	/	/
		水中余量≥0.5				
41	臭氧（O ₃ ）*（mg/L）	水中限值 0.3	/	/	/	/
		/				
42	二氧化氯（ClO ₂ ）*（mg/L）	水中限值 0.8	/	/	0.12	/
		水中余量≥0.1				
备注：钟祥皇庄水厂采用二氧化氯消毒工艺						
说明：1、以上指标及指标限值均执行GB5749—2006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，检测结果在限值范围内即为合格。						
2、所检测指标均是供水企业出厂水。						
3、以上信息由各市州、直管市、林区住建委审核上报，并对其真实性负责，本平台只是依据建设部《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》发布。						
4、如水厂工艺采用氯气（液氯）消毒方式，则表格42项中序号为16、17、18、19、40、41、42的指标不涉及；如水厂工艺采用二氧化氯消毒方式，则表格42项中序号 为16、17、39、40、41的指标不涉及。						